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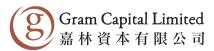
-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 (2)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的結果(「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並無修訂)。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批准計劃之大法院頒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人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存續安排同意所作出的申請。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存續安排的同意,惟須待存續安排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結果公告所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以辦理登記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 1.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解説備忘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2.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 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